

· 内部资料 ·

峨山彝族自治县

文史资料选辑

35年天正乃家乃兴乃尔尔尔尔尔

第十六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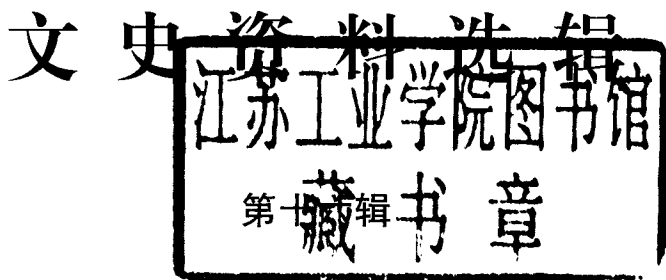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庆祝峨山彝族自治县成立五十五周年

2006年12月25日

峨山彝族自治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峨山彝族自治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云南省峨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昆明市恒泽制版有限公司 制版

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40 千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1—1500

玉图（报、刊）字 2006162 号

目 录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修订	杨正亮(1)
自治县 55 年的历史跨越	方起勇(13)
峨山县“十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就 ...	蒋晓林(40)
化念水库的兴建续修与配套	明映华(48)
峨山貌、练两江坝区段的治理	明映华(73)
峨山电网的建设改造	文史委整理(92)
峨山县扶贫攻坚回顾	杨志华(96)
峨山国税对地方经济的扶持	彭 奕(102)
小街村委会的科普活动	包荣华(105)
峨山的云南松袋苗造林	普云明(111)
青青幼儿园的创办	施亚琼(117)
科学技术在峨山公路桥梁建设中的推广应用 ...	赵家其(123)
峨山彝族文学创作活动	柏 叶(128)
峨山彝族舞蹈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谭应荣(144)

峨山彝族语言的新变化	谭应荣(156)
峨山彝族花腰妇女服饰	包学良(164)
峨山县城的文艺演出活动	郑彝忠(166)
彝乡人民生活的显著变化	谭应荣(175)
兴旺彝族村的变迁	李寿德(182)
玉林泉酒的“外嫁”	文史委整理(189)
峨山县对艾滋病的防治	柏建翔(194)
我记忆中的峨山县城有名小吃	赵忠舜(201)
坡脚杂菜	赵忠舜(207)
封面照片:2006年峨山县城火把节	柏映泉
扉页彝文提供	龙王福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的 修 订

杨正亮

在中共峨山县委的领导下，县人大、县政府高度重视《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的修订工作。经过两年的认真修订，已完成《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的党内报批，经省委批准后形成了《自治条例（修订草案）》。

一、修订《自治条例》的必要性

1987年制定的《自治条例》，是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结合峨山的县情实际、民族特色、地方特点而制定的一部地方性民族法规。它的制定和实施，对保障峨山行使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力，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和促进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特别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宏伟目标，对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计

划经济条件下制定的《自治条例》，其中的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同时《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已进行了修订，国务院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分别出台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办法，《自治条例》中的许多提法也应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相一致，因此，对《自治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修订《自治条例》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为依据，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以用好、用足、用活自治权为重点，力争使修订后的《自治条例》在加快峨山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步伐，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修订《自治条例》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共同繁荣的政治基础，也是修订《自治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准则。

（二）坚持基本法律的法律地位和民族自治地方权益变通相统一的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国家赋予民族地区自治权利的法律依据，因此，修订的过程中，在遵循《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治县的

实际，实事求是，在体现自治县特点、突出自治县特色方面尽可能作出变通规定，把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了上依法、下求实。

（三）坚持程序合法的原则。《自治条例（修订草案）》是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经多次反复修订的基础上形成的。

（四）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突出重点，加快发展的原则。在修订《自治条例》的过程中，把促进自治县经济发展作为重点，力求充分体现自治权的行使和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及有关照顾的争取。在具体条款中，对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碍于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条款作了重点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对一些条款的内容作出新的规定，尽量做到与现行政策相一致，尽可能地体现修订后的《自治条例》的科学性、权威性、可行性。

四、《自治条例》的修订过程

（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在修订过程中，修订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先后深入全县8个乡镇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县属各部门领导干部座谈会、乡镇干部座谈会12次。同时，将原《自治条例》印发各级各部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

（二）走出峨山，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和做法。为了开阔视野，拓宽思路，提高修订质量，修订办公室有关人员先后到屏边、孟连、漾濞、南涧考察，学习其他民族自治地

区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对修订好我县《自治条例》起到了有益的借鉴作用。

（三）结合县情，突出重点。为充分行使自治权，用好用足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民族优惠政策和照顾，修订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先后召开了由财税、金融、教育、卫生、人事、经贸、农、林、水、城建、扶贫等部门的领导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就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广泛听取各部门的意见。根据我县实际，将税收问题和省市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照顾定为修改补充的重点。

（四）坚持上下结合的工作方法。在修订过程中，修订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多次向市人大和省人大民族委员会汇报《自治条例》的修订工作并征求意见、建议，2004年6月4-6日省人大民委领导专程到我县对修订工作作了指导。经过反复讨论修改，修订领导小组于同年11月23日召开了有市人大有关领导、修订领导小组成员、各乡镇人大主席、乡镇长及相关企业领导参加的审稿论证会议。同年12月5日提交县委常委会讨论，根据常委会讨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经县自治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2005年7月26日、县人民政府8月2日常务会议讨论和县政协8月3日主席会议协商，作了进一步规范完善，形成了《自治条例（修订草案）》党内送审稿，履行了党内报批程序后，提交本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五、《自治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这次《自治条例》的修订，是在保持原来内容的前提下进行的，对经济建设、财税管理、社会事业等方面作了

较大修改和完善。修订后的《自治条例》总体框架结构由原条文式结构变为章节结构，与原《自治条例》相比，由原《自治条例》的 37 条修改为共 9 章 68 条。第一章总则，计 13 条；第二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计 5 条；第三章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计 3 条；第四章自治县的经济建设，计 17 条；第五章自治县的财政管理，计 7 条；第六章自治县的社会事业，计 12 条；第七章自治县的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计 5 条；第八章自治县的民族关系，计 4 条；第九章附则，计 2 条。

(一) 对总则部分的修订

1、原条例第一条不变；

2、原条例第二条修改后作为第二条；

3、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修改后作为第三条，增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驻双江镇”的内容；

4、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后作为第四条；

5、原条例第四条修改后作为第五条；

6、新增加第六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合实际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发挥自然资源优势，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7、原条例第二十六条修改后作为第七条；

8、新增加第八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依法治县进程。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社区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9、原条例第五条修改后作为第九条，增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歧视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的内容；

10、原条例第六条修改后作为第十条，

11、新增加第十一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台湾同胞在自治县的合法权益”；

12、新增加第十二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国防教育，重视民兵和预备役建设，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13、原条例第三十七条修改后作为第十三条。

(二) 对自治县自治机关方面的修订

1、原条例第七条修改后作为第十四条；

2、原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作为第十五条，增加“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内容；

3、原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修改后作为第十六条；

4、新增加第十七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使用汉语言文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彝语”；

5、新增加第十八条：“自治县的国家机关的印章、牌匾、文件版头应当冠以自治县全称，印章、牌匾应当同时使用汉文和彝文”。

(三) 对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方面的修订

1、原条例第九条修改后作为第十九条；

2、新增加第二十条：“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使用汉语言文字审理和检察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制作法律文书使用汉字”；

3、新增加第二十一条：“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公正司法，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为自治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 对自治县经济建设方面的修订

1、原条例第十三条修改后作为第二十二條，增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改革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制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吸引外来资金，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内容；

2、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后作为第二十三条；

3、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后作为第二十四条，增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国有农（林）场国土资源的管理，土地利用纳入全县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内容；

4、原条例第十五条修改后作为第二十五条，增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开发林业，对投资者营造的商品用材林，优先办理采伐手续，可以进入市场交易”、“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育林基

金，专项用于林业发展”的内容；

5、原条例第十六条修改后作为第二十六条；

6、新增加第二十七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对猓江、练江、绿汁江等主要河流的治理。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和使用各类水利设施”、“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和取水许可制度，收取的水资源费，享受上缴省级的比例低于一般地区 and 市全额返还自治县的照顾”；

7、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后作为第二十八条，增加“对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矿产资源，自治县享受优先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照顾”和“自治县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享受上缴省级的比例低于一般地区 and 市全额留自治县的照顾，专项用于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内容；

8、原条例第十七条修改后作为第二十九条；

9、原条例第二十二条修改后作为第三十条；

10、原条例第十八条修改后作为第三十一条，增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从非公有制经济缴纳的属于地方部分的税收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资金”的内容；

11、原条例第二十条修改后作为第三十二条，增加“自治县内的县、乡、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享受市给予高于一般地区的照顾。收取的拖拉机养路费，其留成比例享受市高于一般地区的照顾”的内容；

12、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后作为第三十三条，

增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需要自治县配套资金的，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给予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的内容；

13、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后分别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增加“自治县征收的排污费，享受缴市部分全额返还自治县的照顾”的内容；

14、新增加第三十五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和完善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旅游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商品和自然风景等旅游资源”；

15、新增加第三十六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保障劳动者的生命财产安全”；

16、新增加第三十七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气象和防震减灾事业，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防震、防洪、抗旱减灾工作”；

17、原条例第二十三条修改后作为第三十八条。

(五) 对自治县财政管理方面的修订

1、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后作为第三十九条，增加“自治县享受国家和省、市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其他方式的照顾，享受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计算系数高于一般地区的照顾”的内容；

2、新增加第四十条：“自治县因执行国家和省、市调整工资、增加津贴等政策增加财政支出的，享受上级财政

给予补助的照顾”、“自治县享受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津贴和其他各项补贴”；

3、新增加第四十一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需要从税收上给予照顾和鼓励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免”、“自治县因执行国家和省的税收减免政策造成财政减收的，享受上级财政给予补助的照顾”、“自治县享受上划中央每年增值税增量部分返还的照顾。对中央每年增值税增量的直接返还部分，享受全额返还的照顾”、“自治县征收的所得税增量部分，享受市全额返还自治县的照顾”；

4、新增加第四十二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改革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后作为第四十三条；

6、原条例第二十八条修改后作为第四十四条；

7、新增加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自治县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在执行中确需部分调整，须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六）对自治县社会事业方面的修订

1、新增加第四十六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规划、管理和发展自治县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

2、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后作为第四十七条；

3、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后作为第四十八条，

增加“自治县的高中、中专学校招生时，对少数民族考生给予适当照顾”的内容；

4、原条例第二十九条修改后作为第四十九条；

5、原条例第三十条修改后作为第五十条；

6、原条例第三十一条修改后作为五十一条；

7、原条例第三十二条修改后作为第五十二条；

8、原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后作为第五十三条；

9、新增加第五十四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体育事业，加强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培养体育人才，提高体育竞技水平”；

10、新增加第五十五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1、新增加第五十六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实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2、新增加第五十七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七)对自治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方面的修订

1、原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作为第五十八条；

2、原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修改后作为第五十九条，增加“自治县内的世居少数民族中，应当至少有一名科级以上领

导干部”、“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补充编制内的自然减员缺额”的内容；

3、原条例第十一条修改后作为第六十条，增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每年安排一定的培训经费，培养和轮训干部”的内容；

4、新增加第六十一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为自治县的经济社会事业服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长期在自治县工作的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在待遇上给予适当照顾”；

5、原条例第十二条修改后作为第六十二条。

(八) 对自治县民族关系、民族团结方面的修订

1、原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后作为第六十三条；

2、新增加第六十四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自治县内各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应当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3、原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后作为第六十五条；

4、原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后作为第六十六条。

(九) 对附则部分的修订

1、原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后作为第六十七条；

2、新增加第六十八条：“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